

#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离任日期 | 说明   |
|-----|------|-------------|------|--|
| 陈海峰 | 基金经理 | 2018年4月12日  |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管理资格,曾任职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南航基金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王文华 | 基金经理 | 2018年4月12日  |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管理资格,曾任职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南航基金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张海峰 | 基金经理 | 2018年4月12日  |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管理资格,曾任职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南航基金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胡海峰 | 基金经理 | 2018年4月12日  |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管理资格,曾任职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南航基金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生效日为准。

2、本基金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从业人员从业年限的规定。

3、2018年4月12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5、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3.4 基金产品概况

7、3.5 财务会计报告

8、3.6 报告期利润

9、3.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10、3.8 报告期基金现金流量表

11、3.9 报告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2、3.10 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

13、3.11 报告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

14、3.12 报告期基金投资组合附注

15、3.13 报告期基金费用表

16、3.14 报告期利润分配表

17、3.15 报告期基金持有的实物资产情况

18、3.1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利息情况

19、3.1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股利情况

20、3.1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21、3.1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22、3.2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23、3.2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24、3.2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25、3.2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26、3.2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27、3.2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28、3.2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29、3.2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30、3.2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31、3.2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32、3.3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33、3.3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34、3.3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35、3.3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36、3.3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37、3.3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38、3.3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39、3.3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40、3.3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41、3.3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42、3.4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43、3.4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44、3.4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45、3.4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46、3.4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47、3.4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48、3.4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49、3.4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50、3.4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51、3.4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52、3.5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53、3.5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54、3.5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55、3.5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56、3.5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57、3.5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58、3.5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59、3.5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60、3.5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61、3.5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62、3.6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63、3.6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64、3.6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65、3.6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66、3.6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67、3.6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68、3.6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69、3.6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70、3.6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71、3.6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72、3.7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73、3.7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74、3.7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75、3.7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76、3.7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77、3.7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78、3.7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79、3.7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80、3.7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81、3.7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82、3.8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83、3.8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84、3.8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85、3.8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86、3.8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87、3.8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88、3.8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89、3.8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90、3.8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91、3.8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92、3.9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93、3.9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94、3.9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95、3.9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96、3.9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97、3.9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98、3.9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99、3.9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00、3.9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01、3.9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02、3.1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03、3.1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04、3.1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05、3.1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06、3.1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07、3.1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08、3.16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09、3.17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10、3.18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11、3.19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12、3.20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13、3.21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14、3.22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15、3.23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16、3.24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费用

117、3.25 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所垫付的税款

118、3.26